附件2

第 51 号

番禺区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提案

|  |  |
| --- | --- |
| 题 目 | 关于在番禺区中小学加强粤剧文化普及工作的建议 |
| 提 案 者 | 文体组 | 联系人 | 许光举 |
| 工作单位 | 星海音乐学院 | 职 务 | 党委宣传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
| 手机号码 |  | 办公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联名提案人（如人数较多，可另附于文后） |  |
| 提案委员会审查意见 |  |

根据实际情况在（）内打勾确认：

**是否同意公开：**

是（√） 否（）

理由：

（一）党中央国务院对传承传统文化高度重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发展面向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统音乐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岭南戏曲是中国传统文化和岭南音乐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若干政策》，强调戏曲是表现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要加强戏曲保护与传承，在人际传承上“加强学校戏曲通识教育”、“鼓励学校建设戏曲社团和兴趣小组”。同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指出，要进一步办好大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抓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与基地建设。

（二）广东省政府对地方戏曲进校园提出明确要求。2016年2月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地方戏曲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号） 提出，实施“双进”（戏曲进校园、学生进剧场）、“两个一”（争取每年让大中小学生至少欣赏一场戏曲演出、逐步实现每年在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场戏曲演出）活动培育青年和农村观众等基础性措施。2017年7月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布的《广东省粤剧保护传承规定》〔粤府令第236号〕第二十四条明确“省和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学校因地制宜开展粤剧普及教育活动、有关艺术院校应当系统开展粤剧艺术的教学研究活动”，强调了学校教育传承的重要性。

（三）番禺区传统音乐文化进校园有基础，但覆盖面不广。2006年番禺区被广东省教育厅授予“广东省教育强区”称号，并颁发省政府授予的“广东省教育强区”牌匾。十三五期间番禺区更加大力度进行教育强区建设。据初步统计，番禺区有幼儿园352所，小学140所，初级中学24所，高级中学6所，九年一贯制学校35所，完全中学8所，在校人数幼儿园9.7万人、小学15.8万人，初中5.2万人，普通高中2.4万人。传统音乐文化通过学校通识教材已普遍进入基础教育教学领域，但具有岭南特色的戏曲文化教育教学并产生一定影响力的依然较少。据统计，目前番禺区级少儿粤剧戏曲传承基地学校达到12间，其中南村罗边小学、大龙街傍江东小学、沙涌小学、沙湾中心小学、韦大小学5间少儿戏曲传承基地学校被评定为广州市粤剧传统教育特色学校，傍江东小学还被评为广东省艺术（粤剧项目）特色学校、广东省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粤剧项目）、广州市粤剧项目高水平团队建设学校，南村镇罗边小学还被评为广州市粤剧项目高水平团队建设学校。传承基地累计培训少儿戏曲爱好者超2200人，在培人数1000多人。但从幼小及初高中就学的学生基数来看，粤剧（戏曲）的普及推广覆盖面依然不够。

另外，番禺区作为传统岭南音乐文化的重要孵化地，有着深厚的传统文化民间生长土壤。据调研统计，在非遗项目建设中，番禺区区级以上非遗文化项目共48项，涉及音乐舞蹈曲艺类共10项。但并没有相关粤剧（戏曲）项目建设。这对于拥有深厚岭南音乐文化传统的番禺区来说是不匹配的，同时也将制约着番禺区基础教育领域传统音乐戏曲文化进校园传播推广工作的进一步开展。

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番禺区传统文化普及性传播传承的效果，提高专项资金利用率，建议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分类管理。由区教育局牵头成立专项工作小组，针对不同基础的学校施行不同的管理细则，结合学校自身特点，分ABC三类不同层次进行建设，有区别地完成传承普及管理工作。具体建议：

（一）推动戏曲传承特色教育示范性基地建设。在辖区内拟定包括两所高水平团队在内的，基础较好的传统文化传承特色学校2-3所，设定为A类传承学校，重点完成粤剧（或传统文化）传承项目的全方位普及，并可形成辐射作用。其他区属项目传承学校为B类学校，在现有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重点完善已有传承项目的课堂教学及全校的普及性课程的开设。C类学校则为无传承项目的学校，可邀请粤剧（戏曲）表演或研究专家加入教学组，加大常规音乐课程中粤剧（戏曲）的内容扩充，主要加强粤剧（戏曲）文化的普及鉴赏。

（二）推动粤剧（戏曲）传承区属特色教材、区属特色课程建设。包括其一，核心粤剧（戏曲）剧目教材及课程；其二，第二课堂兴趣小组的普及性器乐合奏或小组表演教材及课程；其三，常规音乐课程中的粤剧（戏曲）音乐文化的普及性补充读本建设及课程设置。各下设课程对应不同年级、不同学生学习程度的教学大纲，系统地、有梯度地开展教学，提高学生的粤剧（戏曲）文化的认知兴趣及鉴赏水平，同时能避免出现教师流动导致学校粤剧（戏曲）教学断层或停摆的问题。

（三）推动校地合作机制建设。通过政府平台与番禺区内高校建立常态化的合作机制，用高校平台进行资源整合，以弥补区所属学校教育资源的不足。罗边小学通过2018年与星海音乐学院教育部普通高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粤剧）传承基地自发建立长期文化帮扶机制后，星海粤剧传承基地将优势资源及专业师资定期输送罗边小学，截止目前已持续5年，使罗边小学的粤剧特色传承项目无论是教学还是实践得到了显著提升。

（四）推动活动交流机制建设。鼓励区属学校建设“粤剧文化传播”社团，通过观摩表演、互动式讲座、研学工作坊等活动营造校园粤剧学习氛围，有计划地制定A类、B类学校粤剧社团学生与C类学校社团学生进行交流互动，在同龄人中形成交互影响；同时充分利用番禺区类各传统文化传承中心或非遗博物馆资源，通过线下与线上结合的方式相社团开展常态化非遗文化传播特色课程或活动，走出课堂，更近距离多角度触摸传统粤剧（戏曲）文化。